附件1：

2022年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我院隶属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职责由两方面构成：

**一是为省市场监管局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承担质量研究和服务职能。承担宏观质量研究和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与应用，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品牌建设、质量信用评价等技术性工作和政府质量考核、政府质量奖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2.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管理与服务职能。协调创新基地建设与运行、开展技术标准协同创新和推广应用。承担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授权的相关工作。

3.承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与服务职能。承担代码数据库建设和运维、代码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并为社会提供服务。

4承担商品条码管理与服务职能。开展物品编码自动识别质量检验。承担物品编码行政执法的事务性工作。

5.承担市场监督管理质量和标准化相关理论、规划、政策研究及综合分析。

**二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承担标准化研究、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应用推广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2.承担标准信息公共服务职能。负责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专家库建设与服务工作。为湖南省新型标准体系建设、标准水平评价、标准实施评估等标准化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3.承担WTO/TBT研究和技术服务职能。履行“中国WTO/TBT湖南咨询工作站”职责。承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规划研究。

**（二）机构设置。**我院共设6个内设机构，详细职能职责如下：

1.综合部。负责院日常管理、党建、纪检监察、文秘、宣传、人事、后勤、工会、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2.事业发展部。负责科技、财务、资产、网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源管理及数据库建设维护等工作。

3.质量品牌和物品编码研究所。负责质量发展规划、政策、理论研究及服务工作。负责湖南省品牌建设相关研究与服务工作。开展物品编码自动识别质量检验。承担物品编码行政执法的事务性工作。

4.标准化战略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所。负责标准化基础理论、政策、规划和体系研究，对外交流与联络，重点领域的标准化研究和应用推广等技术性工作。

5.公共管理和服务标准化研究所。负责相关领域的标准制修订、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标准应用推广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标准化专家库的建设与维护工作。为湖南省新型标准体系建设、标准水平评价、标准实施评估等标准化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6.高新技术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研究所。负责“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工业、新型优势产业的标准化研究;负责知识产权相关研究和技术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隶属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级预算单位，只有本级预算，没有下级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我院预算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15.82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145.18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8.56万元（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房租收入），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170.64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568.61万元（决算数），收入减少主要有以下三方原因，一是由于2021年度机构改革，新设立的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下文简称“省召回中心”）没有未开设基本户及财政预算专户，其开办经费及工作经费220万元拨入了我院代收代付；二是机构改革我院部分职能划转以及人员调离，导致基本人员拨款及专项业务拨款减少；三是由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政策性压减，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315.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135.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81.76 万元（决算数），支出减少主要是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及人员调离，专项业务支出及基本人员支出预算减少；二是专项经费预算安排减少，二是政策性压减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15.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135.42万元，占86.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30万元，占6.71%；卫生健康支出 33.1万元，占2.52%；住房保障支出66万元，占4.4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783.2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32.6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1）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支出13.06万元，用于知识产权课题研究支出；（2）市场主体管理支出67.59万元，其用途主要分为三方面，一是科技经费，用于科技项目研究支出。二是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支出。三是质量强省专项支出，该支出属省召回中心2021年度结余结转经费，暂结转至我院，后续进行经费调整；（3）市场秩序执法支出5.35万元，主要用于商品条码监督执法方面；（4）信息化建设支出201.09万元，主要用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运维支出；（5）质量基础支出120.10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课题研究支出；（6）质量安全监管支出86.85万元，该支出属省召回中心2021年度结余结转经费，暂结转至我院，后续进行经费调整；（7）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38.56万元，用于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购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本级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110.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4.12万元，下降36.76%，主要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人员调离，机关运行经费降低。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本级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8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增加4.41%万元，主要是现有一台业务用车，使用超过14年，整体车况达到了报废标准，拟在2022年进行报废，并按政策标准新购一台新能源业务用车，其新购车辆成本较燃油车有所提升。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20万元，拟召开有机农产品标准及认证国内外对比分析研究中期专家咨询会议，人数8人，内容为就课题研究内容征求专家意见，将课题修改完善，为课题结项打下基础；培训费预算23.50万元，拟开展干部职工素质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再教育、党史学习、文明创建等教育培训，人数51人。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9.5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9.5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31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3.22万元，项目支出532.6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